

2014年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年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20年4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：PR 新凯迪

3、债券代码：124693

4、发行人：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9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，采用提前偿还方式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。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，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本金的20%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，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7、票面利率：7.8%

8、计息期限：从2014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，该期限内每年的4月22日至次年的4月21日为一个计息年度。

9、付息日：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自2017年起至2021年每年的4月22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0年4月21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

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2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元 × (1 - 第一年偿还比例 - 第二年偿还比例 - 第三年偿还比例 - 第四年偿还比例)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 - 20\% - 20\%)$$

$$= 20 \text{ 元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$$

特此公告。

